



東華三院

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Ma Tso Lung Campsite

馬草壟營地

東華三院馬草壟營地
團體租用場地申請表

查詢電話: 39961115 傳真: 28843262

網址: <http://youthcamp.tungwahcsd.org> 電郵: youthcamp@tungwah.org.hk

職員填寫

收表日期: _____

訂營編號: _____

填寫本表格前，請先細閱附上的「申請使用營地須知」及「營地守則」

訂營團體資料

團體/機構名稱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港註冊的非牟利團體/政府部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人/工商機構		
申請人姓名(須年滿 18 歲, 並能出席整個營期):	(男 / 女)*		
電話(辦公室/住宅):	電話(手機):	傳真號碼:	
通訊地址:	電郵地址:		

營期資料

第一選擇	由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(共__日__夜)
第二選擇	由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(共__日__夜)
第三選擇	由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(共__日__夜)

申請服務資料

場地類別	租用時段	活動性質及類型	對象及人數
租用多用途草地場	實際租用時段: __:__ 至 __:__ 活動進行時段: __:__ 至 __:__		
租用露營營地	實際租用時段: __:__ 至 __:__ 活動進行時段: __:__ 至 __:__		
申請團隊領袖訓練營	申請服務時段: __:__ 至 __:__		
其他(請註明): _____	申請租用時段: __:__ 至 __:__		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繳款程序及方法

- ✦ 團體可預訂 6 個月內的營期，營地職員將於收到表格後 7 天內與申請人聯絡。營地職員會於營期確定後發出發票。申請人須於發出發票後 7 天內以支票繳付全數費用。若未能於指定日期前或活動進行前 8 星期繳付費用，則作放棄申請論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✦ 若未能於申請日期入營，所繳交的費用概不退還。
- ✦ 費用須以支票支付，並郵寄至香港新界上水馬草壟路 33 號，信封面請註明「團體租用場地申請」。
(支票抬頭: "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" 或「東華三院」並請於支票背面寫上申請人姓名、電話及入營日期)
- ✦ 申請一經確定，入營人數不得更改。如入營人數少於申請人數，本營地仍會按申請人數收費。
- ✦ 營地透過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及活動中涉及的聲音及影像(如照片、錄音、錄影)將來用作營地宣傳之用。
- ✦ 如土地用途有任何改變，已獲批准申請將獲發還已繳費用，但不會獲任何賠償。

聲明: 本人證明以上資料均屬正確無誤，並願意遵守「申請使用營地須知」及「營地規則」，申請人或隨團人士倘在營期內違返營規而導致任何意外或損失，後果概由本人負責。

申請人簽署: _____

日期: _____